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77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77577A00_ATTCH1.docx、0077577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特將102年7至12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，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，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021060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保訓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，該會循例彙整102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，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。



1030077577

三、該會在審理保障事件在實務上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相關缺失。基於案件審理之必要，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併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

四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該會審理保障事件，均儘量給予當事人及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為減省當事人及機關代表舟車往返之勞費、有效提升審議效率，請宣導多加運用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，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可至該會全球資訊網之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」查詢。

五、檢送保訓會102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